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28號

原告 特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寶勳

被告 上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銀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0年度司
促字第3096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400
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
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
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239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
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姚安儒